暨龙府发〔2021〕37号

丰都县暨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暨龙镇集中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级相关部门、镇内各企业：

《暨龙镇集中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工作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内容认真遵照执行。

 丰都县暨龙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暨龙镇集中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工作的方案

为确保百日行动干起来、落下去、见实效，全力以赴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按照市安委办、市减灾办《关于印发把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工作干起来落下去见实效九条措施办法的通知》（渝安办〔2021〕32号）及县安委办、县减灾办《关于印发把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工作干起来落下去见实效九条措施办法的通知》（丰都安办发〔2021〕25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提出九条措施办法，作为落实百日行动的基本要求和行动规范，请认真严格抓好贯彻执行。

一、强化安排部署

各村（居）、企业、部门，要专题安排部署百日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措施，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要讲清楚“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的为什么、干什么、怎么干，让干部群众明白重要性和操作办法措施。

二、强化宣传造势

各村（居）要充分利用广播、微信、和宣传横幅等，广泛宣传“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相关信息，各企业、村居社区、要张贴三条以上标语，营造百日行动保百年大庆“人人关心、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声势。

三、强化责任到人

各村（居）、企业要按照“责任人头、明晰尽职标准、明文公示上榜”的原则，围绕“人、车、路、企”道路交通安全参与因素，根据自身职责要求，明确具体的责任领导及责任人，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四、强化尽职尽责

一是企业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科学制定隐患排查表、严格对表开展全员排查。要突出不同行业领域、不同企业类型、不同管理层级、不同岗位职责的特殊性，科学制定班组、部门、厂长等各层级隐患排查表，将排查责任落实到每个层级、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务实开展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月排查。二是各部门落实“日周月”监管执法，百日行动期间，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要结合监督检查计划，科室每日开展检查执法或联合执法，分管负责人每周带队开展检查执法，主要负责人每月开展示范检查执法。三是各村（居）领导落实“日周月”调度。各村（居）领导履行“一岗双责”，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领导每天都要过问了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每周要开会研究、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每个月要按工作要求亲自带队上路开展路检路查。

五、强化督查警示

镇应急办将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方式，对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百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对督导结果进行通报，对工作严重滞后、问题突出的各村（居）、部门、企业，书面报告应急办。

六、强化严格执法

此次行动要在执法“清零”的基础上，提升执法强度和执法质量。严肃追责问责。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一案双查”“三责同追” “行刑衔接”“依法从重”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道路运输亡人事故深度调查，对交通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等的，依法追究肇事驾驶人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控制人、管理人的刑事责任。

七、强化群众举报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利用村（居）信息公示栏、辖区内劝导站，单位LED显示屏等宣传《举报农村道路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奖励办法》，广泛公示举报电话、明确举报内容，进一步提升举报奖励制度的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推动交通安全群防群治。

八、强化诚信管理

负有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对企业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隐患的，应急办将依法依规采取收紧证照核发、责令停业整顿等措施。整改不到位的，有关部门按规定取消相应资质。

九、落实节点“三在”

强化政治担当和作风要求，“七一”集中庆祝活动期间，各村（居）领导、部门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做到领导在岗位、监管干部在一线、企业负责人在企业。